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完成出售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補充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根據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